

臺東縣各鄉鎮公所依授權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流程圖

步驟	通報作業	注意事項
①	判讀轄內各種防災、災害資訊，是否達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停班停課標準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風力：颱風暴風半徑可能經過之地區，平均風力 7 級以上或陣風達 10 級以上。 2. 雨量：降雨量達各地區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，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。(24 小時累積雨量預測：山區：200 毫米 / 平地：350 毫米) 3. 其他：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停班停課基準，但因受地形、雨量影響，致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。
②	與同區域之其他鄉鎮公所，就決定發布停班停課結果及時機進行協調聯繫。	決定發布停班停課結果時，須與相鄰之其他公所聯繫協調。
③	通報縣政府 鄉(鎮)長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通報時機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全日或上午半日：前一日晚間 6 時前 (2)當日零時後，風雨增強達標準：當日上午 4 時 30 分前 (3)下午半日或晚間：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前 2.已經上班的時間，若因風雨漸強，欲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時間點請審慎，切勿一發布，隨即停止上班及上課(如早上 9 點宣布 10 點停止上班及上課)，請配合上開表列時間發布。 3.例假日或放假日仍應辦理發布及通報。 4.若決定不停止上班上課，亦須回報於各鄉鎮公所災害停班停課通報 line 群組。 5.天然災害期間，若有公所未依限回報，本府擬將缺失情形列入平時表現紀錄。
④	將停班停課結果回報於各鄉鎮公所災害停班停課通報 line 群組，並填寫通報單回傳至本府人事處。	本府人事處傳真：089-352118
⑤	轉知所轄公務機關及學校停止上班及上課訊息，並登載公告鄉鎮公所網站。	

參考網站

一、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(土石流防災資訊網):

<https://246.swcb.gov.tw/debrisClassInfo/toknew/toknew7.aspx>

二、中央氣象局網站 (風力與雨量預測)

<https://www.cwb.gov.tw/V7/forecast/>

三、各雨量站過去 24 小時時雨量資料 - 中央氣象局

https://www.cwb.gov.tw/V7/observe/rainfall/Rain_Hr/18.htm